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績優暨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勵方式：</p> <p>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狀或獎牌乙幀及精美紀念品乙份。</p> <p>資深教職員工之獎勵標準如下：</p> <p>(一) 服務滿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八百元之獎金。</p> <p>(二) 服務滿二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一千六百元之獎金。</p> <p>(三) 服務滿三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之獎金。</p> <p><u>(四) 服務滿四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三千二百元之獎金。</u></p>	<p>六、獎勵方式：</p> <p>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狀或獎牌乙幀及精美紀念品乙份。</p> <p>資深教職員工之獎勵標準如下：</p> <p>(一) 服務滿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八百元之獎金。</p> <p>(二) 服務滿二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一千六百元之獎金。</p> <p>(三) 服務滿三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之獎金。</p>	<p>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新增本點第2項第4款。</p>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績優暨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

93年12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績優暨資深教職員工，戮力工作，提昇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個別條件一目以上者，得獲選為績優人員。

## (一) 基本條件：

- 1、在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
- 2、最近三年考核(績)列四條一款或甲等者。
- 3、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個別條件：

- 1、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殊值表揚者。
- 2、戮力學術研究，在三年內有著作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知名學術機構傑出獎者。
- 3、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經相關主管機關採用，有顯著成效者。
- 4、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其論文並經發表於學術刊物，有效提昇校譽者。
- 5、編撰教材經本校採用為通用教科書或發表學術性著作對教育卓有貢獻者。
- 6、致力教學，或熱心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7、對本校各項教育工作提出興革建議，經採行成效優良者。
- 8、對本職工作盡心盡力，或對促進校務有卓越成效，深獲本校同仁肯定者。
- 9、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技能競賽或體育競賽成績卓著，有效提昇校譽者。

因相同事由已獲優秀公教人員等獎勵經公開表揚者，或於最近三年內曾獲本校績優人員表揚者，不得再重複表揚。

## 三、績優人員遴選程序：

- (一) 績優教職員工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單位主管符合條件者由成績考核委員會提會推薦。
- (二) 考核委員遇有審查自己或親屬之案件應行迴避。
- (三) 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名單應經校長核定。

## 四、績優人員名額依現有員額比例以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若無適當人員者從缺。

## 五、教職員工連續任職本校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為資深人員。年資計算至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六、獎勵方式：

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狀或獎牌乙幀及精美紀念品乙份。

資深教職員工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 服務滿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八百元之獎金。
- (二) 服務滿二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一千六百元之獎金。
- (三) 服務滿三十年者，發給獎狀或獎牌乙幀及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之獎金。

## 七、表揚時間：於本校校慶公開表揚。

##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師獎勵基金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